



Trusture Business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Shanghai • China

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TBS-CLR-20111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	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全文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对个人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二、本公告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事项依据本公告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本公告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对发生上述情况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本公告规定做纳税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86 21 55317698

邮件：info@trusture.com

网页：<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http://www.trusture.com>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为规范和加强对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所得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所得税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中资企业）是指由中国内地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成立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以下简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是指因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而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

第四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并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款项时，依法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包括：

（一）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与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所在地一致的，为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二）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与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所在地不一致的，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国税局主管税务机关；经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企业也可以选择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其主管税务机关。

（三）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存在多个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由相关税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确定。

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层报税务总局批准。

第二章 居民身份认定管理

第六条 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认定，采用企业自行判定提请税务机关认定和税务机关调查发现予以认定两种形式。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86 21 55317698

邮件：info@trusture.com

网页：<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第七条 境外中资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实际管理机构是否设立在中国境内。如其判定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条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居民身份认定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 (三) 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 (四) 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场所的地址证明;
- (五) 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记录;
- (六) 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七)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境外中资企业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但未申请成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可以对该境外中资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情况进行调查,并要求境外中资企业提供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调查过程中,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该企业的境内投资者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将据以做出初步认定的相关事实(资料)、认定理由和结果层报税务总局确认。税务总局认定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应当将相关认定结果同时书面告知境内投资者、境内被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税务总局关于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认定结果后,应当在10日内向该企业下达《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见附件1),通知其从企业居民身份确认年度开始按照我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规定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第十一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层报税务总局确定是否取消其居民身份。

- (一) 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变更为中国境外的;
- (二) 中方控股投资者转让企业股权,导致中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

第十二条 税务总局认定终止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居民身份的,应当将相关认定结果同时书面告知境内投资者、境内被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应当自主管税务机关书面告知之日起停止履行中国居民企业的所得税纳税义务与扣缴义务,同时停止享受中国居民企业税收待遇。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做好减免税款追缴等后续管理工作。

第三章 税务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 (一) 居民身份认定书;
- (二) 境外注册登记证件;
- (三)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应当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扣缴义务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第四章 账簿凭证管理

第十六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15日内将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存放在中国境内的会计账簿和境内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报表等资料,应当使用中文。

第十八条 发生扣缴义务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扣缴企业所得税情况。

第十九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交易的,应当按照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发票,发票存根应当保存在中国境内,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第五章 申报征收管理

第二十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按照分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方法申报缴纳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发生终止生产经营或者居民身份变化情形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或者税务总局取消其居民企业之日起 6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需要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在注销税务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以人民币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三条 对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未依法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结束后两个月内，判定其构成居民身份的条件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对实际管理机构转移至境外或者企业中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层报税务总局终止其居民身份。

对于境外中资企业频繁转换企业身份，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后追回其已按居民企业享受的股息免税待遇。

第二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季度核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收入及其他收入依法扣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发现该企业未依法履行相关扣缴义务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向非居民企业追缴税款。

第六章 特定事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向相关支付方出具本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复印件。

相关支付方凭上述复印件不予履行该所得的税款扣缴义务，并在对外支付上述外汇资金时凭该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税务证明。其中涉及个人所得税、营业税等其他税种纳税事项的，仍按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开具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非居民企业转让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股权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被转让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提供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同时被我国与其注册所在国家（地区）税务当局确认为税收居民的，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确定其居民身份；如经确认为我国税收居民，可适用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手续；需要证明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九条 境外税务当局拒绝给予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税收协定待遇，或者将其认定为所在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该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书面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提请协商的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及有关资料层报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与有关国家（地区）税务当局进行协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做好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情况汇总统计工作，于每年 8 月 15 日前向税务总局层报《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税务总局不定期对各地相关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各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根据《通知》规定已经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About Trusture

"Trusture" is a brand under which we deliver a full range of audit, tax, consulting an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to national, multinational and growth enterprise clients in China. Trusture's approach to services begins with an understanding the business of our clients and their potential business risks. We strive to provide foreign investors with reliable,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national and local issues as they establish and expand their business in China. Our China marketplace knowledge enables us to help foreign investors understand the China standards and become more localized and competitive. We also deliver service to the local companies to help them adapt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et preparation to attract overseas partners and opportunities, being more internationalized. Our service includes financial and tax consultancy, bookkeeping, auditing, tax compliance review, tax filing and transaction service (including due diligence, merger consultancy etc.).

关于瑜泽

通过"Trusture"（瑜泽）这个品牌我们在中国为国内、国际提供一系列的审计、税务、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瑜泽服务着眼于客户的商业需求和潜在风险。我们致力于为中国和外国投资者提供可信赖的、独立并专业的咨询服务。我们致力于帮助中外的投资者在中国拓展它们的商务。我们专业知识能帮助外国投资者深入了解中国的准则和原则，从而更加的本地化和更具备竞争力。我们也为中国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让他们接触并了解国际准则、把握住吸引外国投资者的机会并成长得更加国际化。我们提供的服务包括财务和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审计服务、税务复核、纳税申报和并购服务（包括尽职调查、财务并购咨询等）。

About this Publication

This material has been prepared by professionals in Trusture. It is intended as a general guide onl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specific situations will depend o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involved. Accordingly, we recommend that readers seek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regarding any particular problems that they encounter.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not be relied upon as a substitute for such advice. While all reasonable attempts have been made to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accurate, Trusture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it may contain, whether caused by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or for any losses, however caused,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that relies upon it.

关于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由瑜泽公司的专业人士编制，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能否应用于特定情形将视当时的具体情况而定。因此，我们建议读者应就遇到的具体问题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读者不应依赖本出版物之任何信息并将之作为专业意见的替代。尽管在本出版物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已经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确保其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若出现任何错漏，无论是由于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于依赖此等信息而导致任何损失，不管该损失是如何造成的，瑜泽及其成员事务所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返回首页\]](#)

© 2011 Trusture
All rights reserved.
TBS-CLR-201110

© 2011 瑜泽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TBS-CLR-201110